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576,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0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史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杨洋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许文女士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98,759	97.5692	5,069,195	2.1702	608,551	0.2606

2、议案名称：选举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90,959	97.5658	5,017,220	2.1479	668,326	0.2863

3、议案名称：选举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40,559	97.5442	5,074,595	2.1725	661,351	0.283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9,248,706	91.2551	5,069,195	7.8075	608,551	0.9374
2	选举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9,240,906	91.2430	5,017,220	7.7275	668,326	1.0295
3	选举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9,190,506	91.1654	5,074,595	7.8159	661,351	1.01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严莹、陈禹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杨洋先生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董事刘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刘洋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杨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增补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男，46岁(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水电与数字化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处级)(其间：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挂职任孝感市孝昌县副县长、孝感市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筹)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其间：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挂职任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战略研究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经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成都天府新区科学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湖北眼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中心、后勤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 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2,500万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合肥高新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025.04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15.14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9月30日，合肥高新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高新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2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4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在上述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因合肥高新业务需要，在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本次将公司对"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6亿元，调剂2.25亿元至公司对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使用。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2,500	37,500	0	37,500
	合肥东湖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0	22,500	22,500	22,500	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卧龙湖路与魏武路交叉口合肥国际企业中心28#楼

法定代表人：熊双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开发及技术的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物业服务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末，合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50,446,425.93元，负债合计241,962,019.07元，所有者权益108,484,406.86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91,158,038.97元，负债合计287,602,356.59元，所有者权益103,555,682.38元。

2、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13号

负责人：颜怡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8,025.0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7.68%，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15.1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0.2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

1、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00万元至5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2.62%到59.77%。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00.00万元至-11,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

3、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0.00万元至-12,8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1,870.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13.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2.3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的影响，公司本期验收的设备减少，确认的营业收入减少。

(二)报告期内，受下游企业降本压力进一步向上游传导，叠加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锂电设备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三)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协议对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体现后续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与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劲吾"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泽民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6号楼四层406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激光打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润环保")成立于2020年4月。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华润环保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于2024年10月加入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成员企业。 华润环保当前聚焦绿色供应链、新能源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电器电子循环利用和境外再生资源业务，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链，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和影响力的循环经济行业龙头企业。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与内容

1、充分发挥新源劲吾全彩微图层技术研发、设计、产品开发、制造的技术优势，以及誉辰智能在装备技术研发及行业发展咨询等方面的成果，双方深入开展相关技术的探讨，共同推动技术改进优化及迭代创新。

2、双方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长期信息沟通方式及渠道。

3、誉辰智能应充分发挥装备技术研发的优势，积极配合新源劲吾完成新工艺设备的研发。

4、在同等条件下，新源劲吾及加盟商应优先采纳誉辰智能的新工艺设备进行生产验证，并与誉辰智能积极探讨新工艺设备升级的方向。

5、誉辰智能为新源劲吾及加盟商提供优质的自动化产线解决方案。

(二)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战略沟通机制、重大合作事项项目化管理机制、建立工作层面联络机制。

(三)其他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期届满后，双方根据发展需要及合作执行情况商定延长并签订书面协议。

三、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新源劲吾及加盟商的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以及誉辰智能的技术优势和定制开发优势，共同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交织相互支撑，构建以研发为根基、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发展体系，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为双方后续合作达成共识，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签订进一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合作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会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管蔚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管蔚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管蔚女士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提名梁晓丽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梁晓丽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梁晓丽女士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

管蔚女士简历

管蔚，女，197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梁晓丽女士简历

梁晓丽，女，197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国有资产鉴证审计处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一处、社会保障审计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连柏林外部监事召集，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0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0万元 ～ 54,000万元	亏损：79,465.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000万元 ～ 45,000万元	亏损：68,443.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852元/股 ～ -0.5696元/股	-0.83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存量游戏产品已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程，游戏流水下滑，同时部分上线新产品流水不及预期，致使公司净利润继续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继续亏损，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变化等影响，公司判断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迹象，在本次业绩预告测算中，暂估上述公司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7,500万元～-6,700万元，最终减值金额以外聘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

3、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存在变动损失等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最终减值金额以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0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 - 1,450万元	亏损：2,000.5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万元 - 950万元	亏损：2,843.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0元/股 - 0.0369/股	亏损：0.05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在稳步发展原有智慧专网及农牧领域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业务，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0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魏雪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雪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魏雪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魏雪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魏雪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向青女士、副总经理黄平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向青女士、黄平润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向青女士、黄平润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二级专务职务。向青女士、黄平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向青女士、黄平润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魏雪峰先生、向青女士、黄平润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魏雪峰先生、向青女士、黄平润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月24日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永生、卢馨、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3500吨核苷、核苷酸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推动产业战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公司")实施本技改项目。肇东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16,729万元，在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公司厂区内就现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及新增相应设备设施，实施3500吨核苷、核苷酸产品技改项目，项目总周期16个月，本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苷酸产品竞争力。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项目实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技改项目的具体实施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项目向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招标建设、签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以顺利推进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2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北京京投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万科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临2024-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万科公司已按程序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注销京投万科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万元 - 4,000.00万元	亏损：16,702.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0.00万元 - 3,800.00万元	亏损：19,121.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68元/股 - 0.0758元/股	亏损：0.30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本年度在巩固两网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等行业市场业务，优化营销策略，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公司持续加强成本优化，使得本年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上年度亏损主要因营业收入较低，以及计提子公司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总部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海燕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其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魏海燕，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